

# 書面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## 促落實加強控煙的措施及調整煙草稅

衛生局早前在社會文化範疇的施政辯論以及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，目前正考慮修改第5/2011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（下稱《控煙法》）以及正與相關部門溝通及作前期準備。當局因應早前公佈的「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跟進及評估報告2021-2023」（下稱「報告」）提出的建議，修法方向計劃擴大室外禁煙範圍，研究在學校和托兒所門口等區域劃設禁煙區域的範圍；另外考慮研究在廣場或街道設立較大範圍的禁煙區域，並在內設置吸煙點，將會在修法前物色一些地方做試點，研究如何定義範圍、及如何標示才能令公眾清晰相關區域禁煙等，但目前暫未有具體試行地點；針對新型煙草產品或再流行煙草產品，例如中東水煙、草本煙等，將會研究修法禁止進口、製造和銷售。

對於加強控煙措施，政府未提及會否研究增加煙草稅，「報告」亦沒有明確提出增加煙草稅的建議，但「報告」指出，2015年政府大幅提升煙草稅後，該年的捲煙入口量隨即下降，2016年的入口量（約4.6億支）比2015年下降了42.5%，隨後數年的捲煙入口量均維持在較低水平，至2022年入口量已降至2.1億支，至2023年卻回升至3.4億支。由於澳門自2015年至今未再調整煙草稅，一直維持約佔其零售價的60%，令控煙效力減弱，而世衛指出，將煙草稅提高至佔煙草製品零售價的75%為最有效和符合經濟效益的控煙措施，特別是針對青少年的煙草消費。

更值得關注的是「報告」的調查發現，2021年學生使用電子煙的問題尤其突出，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已上升至4.0%，較2015年的2.6%升幅明顯。政府在2018年已禁止在禁煙地點使用電子煙、禁止售賣電子煙，以及禁止電子煙的廣告及促銷，但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情況仍然持續上升，因此於2022年再次修訂《控煙法》，建議禁止電子煙的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電子煙，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。政府考慮到給予時間使用者消耗已囤積的產品，並沒有禁止管有電子煙，而是希

望隨著時間過去，電子煙庫存逐漸消耗後，才研究推出禁止管有電子煙的措施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衛生局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未有《控煙法》的修法時間表，對於設立大範圍的禁煙區域及固定吸煙點等，亦未有具體試行地點。但多年來進一步擴大室外禁止吸煙範圍，尤其是禁止吸煙者邊走邊吸煙（俗稱：火車頭），以及在學校、托兒所門口吸煙等行為一直是公眾十分迫切的訴求，當局何時會公佈落實設置固定吸煙點的時間表或行動詳情？根據《控煙法》第三十四條衛生局須每三年編製一份報告，以便當局能提出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方面的適當修訂建議，但《控煙法》的修法並未列入2025年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，當局何時會公佈具體的修法時間表？具體的修法方向為何？

二、「報告」調查發現，本澳13至15歲青少年的電子煙使用率升幅明顯2021年學生電子煙使用率比2015年大幅上升53.8%，其流行趨勢和影響不容忽視。《控煙法》在2012年生效後，先後兩次修法逐步對電子煙加強規管（2018年將電子煙納入規管；2022年全面禁止電子煙的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，包括禁止個人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。）但卻以隨著時間消耗電子煙庫存，本澳電子煙問題會自然消失為由，未有制訂禁止本澳使用電子煙的限期，明顯未能遏止電子煙在年輕人中的流行趨勢，情況令人憂慮，當局會否就禁止在澳門使用電子煙制定明確過渡期及禁用時間，以遏止本澳電子煙使用的亂象，尤其減少年輕人的接觸？針對新型煙草產品或再流行煙草產品，例如草本煙、尼古丁袋和中東式水煙等，政府雖在報告中建議禁止進口及銷售，但當局會否參考遏止電子煙成效不足的教訓，除禁止入口及銷售外，同時制定明確過渡期及禁用時間表？

三、本澳由2015年至今未再調整煙草稅，一直維持較低的60%，仍未符合世衛建議最有效和符合經濟效益的75%，事實上，提升煙草稅尤其對減低年輕煙民有效，是令吸煙人口比例下降的最有效方法，在4年前的

「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跟進及評估報告2018-2020」早已提出提升煙草稅，政府亦在2022年《控煙法》修改時表示煙草稅屬《消費稅規章》附表規定 會適時調升，但至今仍未見任何實質進展，到底政府有否計劃進一步提升煙草稅至世衛水平，具體時間表為何？為避免年輕族群接觸煙害，《控煙法》會否參考國際其他地區，設定某年份之後出生的士人，明確禁止其購買煙草產品？